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75號

原告 何惠蓮  
被告 邱聖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76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9時43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雅環路2段301號前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有開啟照明設備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直行，適未領有駕駛執照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對向之雅環路2段316號起步至該路口，欲駛入被告車道時，亦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

01 被告見狀已閃避不及，而與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2 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併  
03 傷口不良、右側第二三四跗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4 害）。

05 (二)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1.醫  
06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5,622元、2.薪資損失196,000元、  
07 3.精神慰撫金301,622元，以上請求金額共603,244元之損  
08 害。

09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3,244，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  
16 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  
17 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件為  
18 證（見114豐交簡附民9卷第9至1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19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20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21 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損害賠償之債，  
25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  
27 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  
28 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上開過  
29 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  
30 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0  
02 5,62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  
03 書、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114豐交簡附民9卷第9  
04 至11頁），而由上開診斷證明書治療項目觀之，核屬治療  
05 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05,622  
06 元，均屬合理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 07 2. 薪資損失：

08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  
09 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  
10 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

11 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  
12 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  
13 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  
14 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又當事人已證明  
15 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  
16 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17 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其任職於金成清潔有限公  
19 司，主張其月薪為28,000元，系爭事故後需休養無法工  
20 作，請求薪資損失196,000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  
21 為佐（見114豐交簡附民9卷第13頁），是原告請求賠償  
22 每月薪資28,000元，為合理適當。

23 (3)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國軍臺中總醫院11  
24 4年10月1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13年6月29日經急診  
25 住院，113年7月6日出院，共計8日。...宜休養6個月及  
26 專人照顧一個月...」等情，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27 稽（見114豐交簡附民9卷第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薪  
28 資損失期間，應以醫囑建議之休養期間計算之，即113  
29 年6月29日起至113年7月6日出院止，又加計出院後6個  
30 月（即180日），共計180日需休養無法工作。從而，原  
31 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之金額應為175,467元【計算

01 式：(28,000元÷30天×8天)+28,000元×6個月=175,4  
02 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  
03 求，不能准許。

### 04 3.精神慰撫金：

05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7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8 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有前揭診斷  
09 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  
10 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11 據。經查，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12 活狀況，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3 作業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  
14 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因駕駛肇事車輛左轉  
15 向進入對向路旁停車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16 應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路  
17 面有開啟照明設備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8 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  
19 車直行，不慎碰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且原告受有  
20 系爭傷害等情，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  
21 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適  
22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05,  
24 622元、薪資損失175,467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  
25 計381,089元（計算式：105,622元+175,467元+100,000  
26 元=381,089元）。

27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3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

01 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竟以時數60至70公里間之車  
02 速貿然直行通過路口，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因而受有系爭  
03 傷害之過失，惟原告亦有起步時未注意安全之過失（見偵卷  
04 第62頁），足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即原告）對系爭事故之  
05 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  
06 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並斟酌被告與原告  
07 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  
08 擔百分之30、70過失責任，較為妥適。是以此為計，則被告  
09 賠償金額應減為266,762元（計算式：381,089元×70%=26  
10 6,7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9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0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  
21 於115年3月5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2 第5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  
23 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24 延利息，核無不合。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6,76  
26 2元，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8 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  
03 85條第1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童秉三